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2599號

原告 歐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宇揚

訴訟代理人 王前輝

林和鉉

訴訟代理人 金學坪律師

陳觀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艾諾特安心水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修繕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